

卷十七

漢章帝

和帝

殤帝

安帝

卷十八

漢順帝

冲帝

質帝

桓帝

歷代通鑑纂要

卷十七
之十八

歷代通鑑纂要卷之十七

起漢章帝建初元年
至安帝延光四年

肅宗孝章皇帝建初元年。詔二千石勸農桑慎選舉。

順時令。理冤獄。

時承永平故事。吏政尚嚴切。尚書陳寵乃上疏曰。臣聞先王之政。賞不僭。刑不濫。與其不得已。寧僭無濫。往者斷獄嚴明。所以威懲姦慝。姦慝既平。必宜濟之以寬。夫為政猶張琴瑟。大絃急者小絃絕。陛下宜隆先王之道。蕩滌煩苛之法。以濟羣生。全廣至德。帝深納寵言。每事務於寬厚。第五倫亦上

子丙



疏曰。光武承王莽之餘。頗以嚴猛為政。後代因之。遂成風化。郡國所舉。類多辨職俗吏。殊未有寬博之選。以應上求者也。宜務進仁賢。以任時政。則風俗自化矣。又聞諸王主貴戚。驕奢踰制。京師尚然。何以示遠。故曰。其身不正。雖令不行。以身教者從。以言教者訟。上善之。倫雖天性峭直。然常疾俗吏苛刻。議論依寬厚云。

葉氏適曰。元帝改宣帝故事。章和亦鑒明帝苛察。而漢皆由此不振。蓋人主之德不至。而以寬為政。宜其有弛緩之弊也。

罷都護及戊己校尉官

先是西域攻沒都護陳睦。北匈奴圍己校尉關寵。車師叛。與匈奴共圍戊校尉耿恭。詔酒泉太守段彭將兵救之。至是關寵敗沒。段彭擊車師。匈奴走。車師復降。詔悉罷戊己校尉及都護官。徵還班超。超將發還。疏勒憂恐。其都尉黎弇曰。漢使棄我。我必復為龜茲所滅耳。以刀自剄。至于寘王侯以下。皆號泣。抱超馬脚不得行。超亦欲遂其本志。乃還疏勒。疏勒兩城已降龜茲。而與尉頭連兵。超捕斬反者。擊破尉頭。疏勒復安。

二年。詔三公糾非法

詔曰。貴戚奢縱無度。有司莫舉。三公並宜明糾非法。在事者備為之禁。

大旱

上欲封爵諸舅。太后不聽。會大旱。言事者以為不封外戚之故。太后詔曰。王氏五侯。同日俱封。黃霧四塞。不聞澍雨之應。夫外戚貴盛。鮮不傾覆。故先帝防慎舅氏。不令在樞機之位。又言我子不當與先帝子等。今有司奈何欲以馬氏比陰氏乎。吾夙夜累息。常恐虧先后之法。有毛髮之罪。吾不釋言。

之不捨晝夜。而親屬犯之不止。是吾言之不立而耳目之塞也。前過濯龍殿名門上。見外家問起居者。車如流水。馬如游龍。蒼頭衣綠繡單衣領袖正

白。顧視御者不及遠矣。故不加譴怒。但絕歲用。冀

以默愧其心。猶懈怠。無憂國忘家之慮。知臣莫若

君。况親戚乎。吾豈可上負先帝之旨。下虧先人之

德。重襲西京敗亡之禍哉。帝省詔悲歎。復重請之。

太后曰。高祖約無軍功不侯。今馬氏無功於國。豈

得與陰郭中興之后等邪。夫至孝之行。安親為上。

今數遭變異。穀價數倍。憂惶晝夜。不安坐卧。而欲

先營外家之封。違慈母之惓惓乎。若陰陽調和。邊境清靜。然後行子之志。吾但當含飴弄孫。不能復關政矣。上乃止。太后嘗詔三輔諸馬昏親。有屬託郡縣。干犯吏治者。以法聞。於是內外從化。被服如一。馬廖上疏曰。改政移風。必有其本。傳曰。吳王好劍客。百姓多創瘢。楚王好細腰。宮中多餓死。長安語曰。城中好高結。讀曰髻也。四方高一尺。城中好廣眉。四方且半額。城中好大袖。四方金匹帛。斯言如戲。有切事實。前下制度未幾。後稍不行。雖或吏不奉法。良由慢起京師。今陛下素簡所安。發自聖性。

誠令斯事一竟。則四海誦德。聲薰天地。神明可通。况於行令乎。太后深納之。

三年。立貴人竇氏為皇后。

后。勲之女也。

四年。太尉融卒。

立子慶為太子。

封馬廖等為列侯。以特進就第。

有司請封諸舅。帝以天下豐稔。方垂無事。從之。太后聞之。曰。吾少壯時。但慕竹帛。志不顧命。今雖已老。猶戒之在得。故日夜惕厲。思自降損。何意老志

戊寅

卯巳

不從。萬年之日長恨矣。廖等辭讓不許。乃受爵而辭位。許之。皆以特進就第。

以鮑昱為太尉。桓虞為司徒。

皇太后馬氏崩。

帝既為太后所養。專以馬氏為外家。故賈貴人不登極位。親族無受寵榮者。及太后崩。但加貴人王赤綬。安車一馬。官人二百。雜帛黃金錢二千萬而已。

詔諸儒會白虎觀。議五經同異。

楊終言章句之徒。破壞大體。宜如宣帝石渠故事。

永為後世則。詔太常將大夫博士郎官及諸儒會白虎觀。議五經同異。使五官中郎將魏應承制問。侍中淳于恭奏。帝親稱制臨決。作白虎議奏。丁鴻樓望成封。桓郁。班固。賈逵。及廣平王羨。皆與。固超之兄也。

五年二月朔日食。舉直言極諫。

詔所舉以巖穴為先。勿取浮華。

以直言士補外官。

詔曰。朕思遲

去聲待也

直言。側席異聞。其先至者各已

發憤吐懣。畧聞于大夫之志矣。皆欲置於左右。顧

問省納。建武詔書又曰。堯試臣以職。不直以言語
筆札。今外官多曠。並可以補任

太傅熹卒

六年。太尉昱卒

以鄧彪為太尉

以廉范為蜀郡太守

成都民物豐盛。邑宇逼側。舊制禁民夜作。以防火
災。而更相隱蔽。燒者日屬。范乃毀削先令。但嚴使
儲水而已。百姓以為便。歌之曰。廉叔度。來何暮。不
禁火。民安作。則護切昔無襦。今五袴

壬午

七年。廢太子慶為清河王。立子肇為太子

初。帝納扶風宋楊二女為貴人。大貴人生太子慶。

梁竦二女亦為貴人。小貴人生皇子肇。竇皇后無

子。養肇為子。謀陷宋氏。誣言欲為厭勝之術。乃廢

慶為清河王。以肇為皇太子。出宋貴人。使小黃門

蔡倫案之。皆飲藥自殺。慶時雖幼。已知避嫌畏禍。

言不敢及宋氏。帝更憐之。敕皇后。令衣服與太子

齊等。太子亦親愛慶。入則共室。出則同輿

王氏。禕曰。光武廢郭后及太子。亦虧夫婦父子之

道。及再傳而章帝遂效其所為。正始之道。可不謹

哉

帝如偃師。遂至河內。

詔曰。車駕行秋稼。觀收穫。因涉郡界。皆精騎輕行。無他輜重。不得輒修道橋。遠離城郭。遣吏逢迎。刺探起居。出入前後。以為煩擾。動務省約。但患不能脫粟瓢飲耳。

八年。東平王蒼卒。

初。帝欲為原陵。顯節陵。起縣邑。蒼上疏諫曰。竊見光武皇帝。躬履儉約之行。深觀始終之分。勤勤懇懇。以葬制為言。孝明皇帝。大孝無違。承奉遵行。謙

未癸

德之美。於斯為盛。臣愚以園邑之興。始自強秦。古者丘隴。且不欲其著明。况築郭邑。建都郭哉。上違先帝聖心。下造無益之功。虛費國用。動搖百姓。非所以致和氣。祈豐年也。帝乃止。自是朝廷每有疑政。輒驛使諮問。蒼悉心以對。皆見納用。至是薨。謚曰獻。中傳封上王。自建武以來。章奏並集覽焉。下梁竦獄。殺之。

太子肇之立也。梁氏私相慶。皇后以是忌梁貴人。數譖之。諸竇遂作飛書。陷竦以惡逆。竦死獄中。家徙九真。兩貴人皆以憂死。

馬廖馬防有罪免官就國

廖不能教教子弟。皆驕奢不謹。防光大起第觀。食客常數百人。防又多牧馬畜。賦歛羌胡。帝數加譴。敕廖子豫投書怨誹。於是。有司并奏防光兄弟。悉免就國。諸馬既得罪。竇益貴盛。皇后兄憲。弟篤。喜交通賓客。第五倫上疏曰。竇憲椒房之親。典司禁兵。出入省闈。諸出入貴戚者。類多瑕釁。禁錮之人。更相販賣。雲集其門。蓋驕佚所從生也。三輔論議者。至云。以貴戚廢錮。當復以貴戚浣濯之。臣愚願陛下中宮。嚴敕憲等。閉門自守。無妄交通士大夫。

命永保福祿。此臣之所至願也。憲以賤直請奪沁水公主。明帝園田。主逼畏不敢計。後帝出過園。指以問憲。憲陰喝不得對。後發覺。帝大怒。召憲切責曰。深思前過。奪主田園時。何用愈趙高指鹿為馬。久念使人驚怖。貴主尚見枉奪。况小民哉。國家棄憲如孤雛腐鼠耳。憲大懼。皇后為毀服深謝。良久乃得解。使以田還主。

司馬氏光曰。人臣之罪。莫大於欺罔。孝章責憲善矣。然卒不能罪憲。則姦臣安所懲哉。夫人主之於臣下。患在不知其姦。苟或知之而不能討。彼知其

不足畏也。則放縱而無所顧矣。是故知善而不能
用。知惡而不能去。人主之深戒也。

以班超為西域將兵長史

初超欲平西域。上疏請兵。帝知其功可成。以平陵
徐幹為假司馬。將弛刑及義從千人。就超平西域。
至是帝拜超為將兵長史。以幹為軍司馬。別遣衛
候李邑護送烏孫使者。邑到于寘不敢前。因上書
陳西域之功不可成。又盛毀超擁愛妻。拘愛子。安
樂外國。無內顧心。超聞之。遂去其妻。帝知超忠。乃
切責邑。令詣超受節度。超即遣邑將烏孫侍子還

京師

元和元年。詔議貢舉法

陳事者。多言郡國貢舉。率非功次。故守職益懈。而
吏事寢疏。詔公卿朝臣議。大鴻臚韋彪曰。夫國以
簡賢為務。賢以孝行為首。是以求忠臣必於孝子
之門。夫人才行。少能相兼。忠孝之人。持心近厚。鍛
鍊之吏。持心近薄。士宜以才行為先。不可純以闕
閱。然其要歸。在於選二千石。二千石賢。則貢舉皆
得其人矣。

詔禁治獄慘酷者

通鑑纂要卷之十一
六

詔曰。律云。掠者。唯得榜笞立。以一而受刑也。又令其立而受刑也。又令丙。為篇之次也。筭長短有數。自往者大獄以來。掠者多酷。鈇鑕之屬。慘苦無極。念其痛毒。怵然動心。宜及秋冬治獄。明為其禁。

太尉彪罷。以鄭弘為太尉。

初。弘為大司農。奏開零陵桂陽嶠道。自是夷通交阯。貢獻無沈溺之患。在職二年。所省以億萬計。遭天下旱。邊方有警。民食不足。而帑藏殷積。弘又奏宜省貢獻。減徭費。以利饑民。帝從之。

帝南巡至宛。以朱暉為尚書僕射。

暉嘗為臨淮太守。有善政。時坐法免家居。故上召而用之。後尚書張林上言。宜自煮鹽。修均輸法。暉曰。王制。天子不言有無。均輸之法。與買販無異。鹽利歸官。則下民窮怨。誠非明主所宜行。帝怒。切責諸尚書。暉等皆自繫獄。三日。詔敕出之。暉因稱病篤。不肯復署議。尚書令以下。惶怖謂暉曰。今臨得譴讓。奈何稱病。暉曰。行年八十。蒙恩得在機密。當以死報。若心知不可。而順旨雷同。負臣子之義。遂閉口不復言。諸尚書共劾奏暉。帝寢其事。詔直事郎問暉起居。太醫視疾。太官賜食。暉乃起謝。

以孔僖為蘭臺令史

魯國孔僖。涿郡崔駰。同遊太學。相與論武帝始崇聖道。號勝文景。及後恣已。忘其前善。鄰房生上書告駰僖。誹謗先帝。刺譏當世事。下有司。僖以書自訟曰。凡言誹謗者。謂實無此事。而虛加誣之也。至如孝武皇帝。政之美惡。顯在漢史。是為直說書傳實事。非虛謗也。夫帝者為善為惡。天下莫不知。斯皆有以致之。故不可以誅於人也。陛下即位以來。政教未過。德澤有加。臣等獨何譏刺哉。假使所非實是。則固應悛改。儻其不當。亦宜含容。又何罪焉。

臣等受戮。死即死耳。顧天下之人。必回視易慮。以此事窺陛下心。自今以後。苟見不可之事。終莫復言者矣。臣恐卒然蒙枉。不得自叙。使後世論者。擅以陛下有所比方。寧可復使子孫追掩之乎。謹詣闕伏待重誅。書奏。詔勿問。拜僖蘭臺令史。賜毛義。鄭均。穀各千斛。

廬江毛義。東平鄭均。皆以行義稱於鄉里。南陽張奉。慕義名。往候之。坐定而府檄適至。以義守安陽令。義奉檄而入。喜動顏色。奉心賤之。辭去。後義母死。徵辟皆不至。奉乃歎曰。賢者固不可測。往日之

通鑑卷之七
喜乃為親屈也。均兄為縣吏。頗受禮遺。均諫不聽。乃脫身為傭。歲餘得錢帛歸。以與兄。曰：物盡可復得。為吏坐贓。終身捐棄。兄感其言。遂為廉潔。均仕為尚書。免歸。帝下詔褒寵義。均賜米各千斛。常以八月長吏問起居。加賜牛酒。

詔除妖惡禁錮者

詔曰：往者妖言大獄。所及廣遠。一人犯罪。禁至三屬。如有賢才。沒齒無用。朕甚憐之。諸以前妖惡禁錮者。皆蠲除之。

二年詔賜民胎養穀著為令

詔曰：諸懷姙者。賜胎養穀。人三斛。復其夫勿筭一歲。著為令。

詔戒俗吏矯飾者

詔曰：俗吏矯飾外貌。似是而非。朕甚厭之。甚苦之。安靜之吏。悃悃悃苦本切悃拍無華。日計不足。月

計有餘。如襄城令劉方。吏民同聲謂之不煩。雖未有他異。斯亦殆近之矣。夫以苛為察。以刻為明。以輕為德。以重為威。四者或興。則下有怨心。吾詔書數下。冠蓋接道。而吏不加治。民或失職。其咎安在。勉思舊令。稱朕意焉。

帝東巡

帝之為太子也。受書於汝南張酺。至是東巡。酺為東郡太守。帝幸東郡。引酺及門生掾吏會庭中。先備弟子之儀。使酺講尚書一篇。然後脩君臣之禮。行過任城。幸鄭均舍。賜尚書祿以終其身。時人號為白衣尚書。

至魯祠孔子

帝祠孔子及七十二弟子於闕里。作六代之樂。大會孔氏男子六十二人。帝謂孔僖曰。今日之會。寧於卿宗有光榮乎。對曰。臣聞明王聖主。莫不尊師。

貴道。今陛下親屈萬乘。辱臨敝里。此乃崇禮先師。增輝聖德。非臣家之私榮也。帝大笑曰。非聖者子孫。焉有斯言乎。拜僖郎中。

至東平祠獻王陵

帝至東平。追念獻王。謂其諸子曰。思其人。至其鄉。其處在。其人亡。因泣下沾襟。遂幸獻王陵。祠以太牢。親拜祠坐。哭泣盡哀。獻王之歸國也。驃騎府吏丁牧。周栩。以王愛賢下士。不忍去。遂為王家大夫。數十年。事祖及孫。帝聞之。皆引見。推為議郎。

詔定律。毋以十一十二月報囚。

戊丙

詔曰。春秋重三正。慎三微。其定律無以十一月十
二月報囚。止用冬初十月而已。

三年。帝北巡。耕于懷遠宮。

敕侍御史司空曰。方春所過。無得有所伐殺。車可
以引避。引避之。駢馬可輟解。輟解之。

收太尉弘印綬。弘自繫獄。出之而卒。

弘數陳竇憲權執太盛。奏憲黨張林。楊光。貪殘。吏
與光舊。因以告之。憲奏弘漏泄密事。帝詰讓弘。收
印綬。弘自詣廷尉。詔敕出之。因乞骸骨歸。未許。病
篤。上書曰。竇憲姦惡貫天地。海內疑惑。謂憲何術

以迷主上。近日王氏之禍。炳然可見。臣雖命在晷
刻。死不忘忠。願陛下誅四凶之罪。以厭人鬼憤結
之望。帝省章。遣醫視弘病。比至已薨。

以宋由為太尉

司空倫罷

第五倫以老病乞身。賜策罷。以二千石俸終其身。
倫奉公盡節。言事無所依違。性質慤少文采。在位
以貞白稱。

以袁安為司空

詔侍中曹褒定漢禮

博士曹褒請著漢禮。班固以為宜廣集諸儒共議得失。帝曰。諺言作舍道傍。三年不成。會禮之家。名為聚訟。互生疑異。筆不得下。昔堯作大章。一夔足矣。乃拜褒侍中。授以叔孫通漢儀十二篇。曰。此制散略。多不合經。今宜依禮條正。使可施行。

章和元年。司徒虞免。以袁安為司徒。任隗為司空。

是時屢有嘉瑞。言者咸以為美。遂詔改元章和。太尉掾何敞獨惡之。謂宋由袁安曰。瑞應依德而至。災異緣政而生。今異鳥翔於殿屋。怪草生於庭除。不可不察。由安懼不敢答。

曹褒奏所撰制度

曹褒依準舊典。雜以五經讖記之文。撰次天子至於庶人。冠婚吉凶終始制度。凡百五十篇。奏之。帝以衆論難一。故但納之。不復令有司平奏。

二年正月帝崩

在位十三年。年三十一歲。遺詔無起寢廟。一如先

帝法制

范氏曄曰。魏文帝稱明帝。察察章帝長者。章帝素知人厭苛切。事從寬厚。盡心孝道。平徭簡賦。而民賴其慶。又體之以忠恕。文之以禮樂。謂之長者不

亦宜乎

太子肇即位

年十歲

太后臨朝

竇憲以侍中。內幹機密。出宣詔命。弟篤。景。瓌。皆在親要。憲性果急。睚眦之怨。無不報復。以韓紆嘗劾父勲獄。令客斬紆首以祭勲冢。

以鄧彪為太傅。錄尚書事。百官總已以聽。

竇憲以彪仁厚。委隨。故尊崇之。彪在位脩身而已。不能有所匡正。

以遺詔罷鹽鐵之禁

侍中竇憲殺都鄉侯暢。太后以憲為車騎將軍。使擊北匈奴以贖罪。

都鄉侯暢來弔國憂。太后數召見之。竇憲懼暢分官省之權。遣客刺殺暢於屯衛之中。而歸罪於暢弟剛。使侍御史與青州刺史雜考之。尚書韓稜以為賊在京師。不宜捨近問遠。恐為姦臣所笑。何敞說宋由曰。敞備數股肱。職典賊曹。欲親至發。所以糾其變。而二府執事。以為故事三公不與盜賊。敞請獨奏案之。於是推舉。具得事實。太后怒。閉憲於

內宮。憲懼誅。因自求擊匈奴以贖死。會南單于請兵北伐。乃以憲為車騎將軍。執金吾。耿秉為副。發兵北伐匈奴。

孝和皇帝永元元年。下尚書僕射邳壽。吏壽自殺。

實憲將行。公卿詣朝堂諫。書連上。輒寢。宋由諸卿。稍自引止。唯袁安任隗。免冠固爭。前後十上。眾皆危懼。安隗正色自若。侍御史魯恭上疏太后。亦不聽。又詔使者為篤景。起邳第。侍御史何敞。上疏請罷工匠。以憂邊恤民。不省。實憲嘗使門生齎書詣尚書僕射邳壽。有所請託。壽送詔獄。上書陳憲驕。

恣引王莽以誡國家。又因朝會。厲音正色。譏憲等以伐匈奴起第宅事。憲怒。陷壽以誹謗。下吏當誅。敞上疏曰。壽機密近臣。匡救為職。若懷默不言。其罪當誅。今壽違眾正議。以安宗廟。豈其私邪。忠臣盡節。以死為歸。臣誠不欲聖朝行誹謗之誅。以杜塞忠直。垂譏無窮。壽得減死。徙合浦。未行自殺。實憲擊北匈奴。大破之。登燕然山。刻石勒功而還。實憲耿秉。出朔方塞。與北單于戰于稽落山。大破之。單于遁走。斬獲甚眾。降二十餘萬人。出塞三千餘里。登燕然山。命中護軍班固。刻石勒功。紀漢威。

德而還。遣司馬吳汜奉金帛遺北單于於西海上。以詔致賜。單于稽首拜受。

以竇憲為大將軍

舊大將軍位在三公下。至是詔憲位次太傅下。三公上。竇氏兄弟驕縱。而景尤甚。奴客奪人財貨。篡取罪人。妻略婦女。擅發緣邊突騎。袁安劾景擅發邊兵。驚惑吏民。二千石不待符信。輒承景檄。當伏顯誅。又奏司隸校尉河南尹阿附貴戚。不舉劾。請免官案罪。並寢不報。

二年。北匈奴款塞來朝。竇憲遣使迎之。復遣兵龍衣擊

破之

北單于遣使款塞稱臣。欲入朝見。憲遣班固迎之。會南單于求滅北庭。憲復遣中郎將耿譚將騎出塞。龍衣擊北單于。單于被創。僅而得免。既而憲遣左校尉耿夔圍北單于於金微山。大破之。單于走死。三年。竇憲殺尚書僕射樂恢。

竇憲以耿夔任尚為爪牙。鄧疊郭璜為心腹。班固傳毅典文章。刺史守令多出其門。賦歛吏民。共為賂遺。袁安任隗舉奏貶四十餘人。竇氏大恨。但安隗素行高。未有以害之。尚書僕射樂恢上疏曰。陛

下富於春秋。纂承大業。諸舅不宜幹與管同正王室。示天下之私。不省。恢乞骸骨歸。憲風州郡迫脅。恢飲藥死。於是朝臣震懼。無敢違者。袁安以天子幼弱。外戚擅權。每朝會進見。及與公卿言國家事。未嘗不喑鳴流涕。天子大臣皆恃賴之。

帝如長安。竇憲來會

帝幸長安。詔竇憲與車駕會長安。憲至。尚書以下議欲拜之。伏稱萬歲。尚書韓稜正色曰。禮無人臣稱萬歲之制。議者皆慙而止。

四年。立北匈奴於除鞬。居言切為單于

北單于既亡。其弟於除鞬自立。遣使款塞。竇憲請立為單于。置中郎將領護。如南單于故事。事下公卿議。袁安任隗。以為光武招懷南虜。非謂可永安內地。正以權時之筭。可得扞禦北狄。故也。今宜令南單于反北庭。領降眾。無緣復更立於除鞬。以增國費。安又獨上封事曰。南單于屯先父。舉眾歸德。四十餘年。屯又首倡大謀。空盡北虜。輟而弗圖。更立新降。失信所養。建立無功。百蠻不敢復保誓矣。且漢故事供給南單于。費直歲一億九十餘萬。西域歲七千四百八十萬。今北庭彌遠。其費過倍。是

辰壬

乃空盡天下而非建策之要也。詔下其議。安又與
憲更相難折。憲負執驕訐。稱光武誅韓歆。戴涉故
事。安終不移。然上竟從憲策。

司徒安卒。以丁鴻為司徒。

六月朔日食。

丁鴻上疏曰。昔諸呂握權。統嗣幾移。哀平之末。廟
不血食。今天下遠近。惶怖承旨。背王室。向私門。人
道悖於下。效驗見於天。禁微則易。救末則難。恩不
忍誨。義不忍割。去事之後。未然之明鏡也。夫天不
可以不剛。不剛則三光不明。王不可以不彊。不彊

則宰牧從橫。宜因大變。改政匡失。以塞天意。

竇憲伏誅

竇氏父子兄弟。並為卿校。充滿朝廷。鄧疊及弟石
母元。與憲壻郭舉。及父璜。共相交結。舉得幸太后。
遂謀為逆。帝知其謀。而外臣莫由親接。以鈞盾令
鄭眾。謹敏有心。幾不事豪黨。遂與眾定議。誅憲。使
清河王慶。私求外戚傳。夜獨內之。明日幸北宮。詔
執金吾五校尉。勒兵屯衛南北宮。閉城門。收璜。舉。
疊。石。誅之。收憲大將軍印綬。更封冠軍侯。與篤。景。
瓌。皆就國。選嚴能相。迫令自殺。

胡氏寅曰。竇氏根據以生逆謀。誠欲誅之。未易舉手。和帝年纔十四。乃能選用秘臣。密求故事。勒兵收捕。中外肅清。足以繼孝昭之烈矣。所可恨者。三公不與大政。而鄭衆有功。由是宦者用權。馴致亡漢。可勝歎哉。

帝賜清河王慶奴婢與馬錢帛珍寶。充物其第。慶或時不安。帝朝夕問訊。進膳藥。所以垂意甚備。慶亦小心恭孝。自以廢黜。尤畏事慎法。故能保其寵祿焉。

以宦者鄭衆為大長秋

宦官用權自此始

太尉由有罪策免自殺

以黨於竇氏故也

司空隗卒。以尹睦為太尉。錄尚書事。劉方為司空

王氏禕曰。方竇氏得志時。袁安任隗。力持正議。而宋由依違其間。然由身被惡名。不得其死。安隗善終。牖下名昭史冊。後之依人勢以圖富貴者。盍監之哉。

五年太傅彪卒

北單于畔遣兵追斬滅之

午甲

實憲既立於除鞬為北單于。欲輔歸北庭。會憲誅而止。於除鞬自畔還北。詔討斬之。破滅其衆。太尉睦卒。以張酺為太尉。

六年。司徒鴻卒。以劉方為司徒。張奮為司空。以陳寵為廷尉。

寵數議疑獄。每附經典。務從寬恕。刻敝之風。於此少衰。

酉丁申丙

八年。立貴人陰氏為皇后。九年。夏旱蝗。除田租及山澤稅。皇太后竇氏崩。

初。梁貴人既死。宮省事祕。莫有知。帝為梁氏出者。舞陰公主子梁扈。奏記三府。求得申議。太尉張酺言狀。帝感慟良久。酺因請追上尊號。存錄諸舅。帝從之。會貴人姊。上書自訟。乃知貴人枉歿之狀。三公奏請貶竇太后尊號。不宜合葬先帝。帝手詔曰。竇氏雖不遵法度。而太后常自減損。朕奉事十年。深惟大義。禮臣子無貶尊上之文。恩不忍離。義不忍虧。其勿復議。

司徒方策免自殺。以呂蓋為司徒。司空奮罷。以韓稜為司空。

十年司空稜卒以巢堪為司空

十二年太尉酺免以張禹為太尉

十三年帝幸東觀

帝因朝會召見諸儒魯丕賈逵黃香等相難數事。帝善丕說特賜衣冠丕因上疏曰說經者傳先師之言非從已出若規矩權衡之不可枉也難者必明其據說者務立其義浮華無用之言不陳於前。故精思不勞而道術愈章法異者各令自說師法。博觀其義無令幽遠獨有遺失也

詔邊郡舉孝廉

詔曰幽并涼州戶口率少邊役衆劇東脩良吏進仕路狹撫接夷狄以人為本其令緣邊戶口十萬以上歲舉孝廉一人不滿十萬二歲一人五萬以下三歲一人

司徒蓋致仕以魯恭為司徒

十四年皇后陰氏廢死

陰后妬忌恚恨有言后挾巫蠱道者后坐廢以憂死

徵班超還京師

初超發于窳諸國兵擊莎車龜茲王發溫宿等兵

救之。超令兵各散去。須夜鼓聲不發。陰緩所得生口。龜茲王聞之。自以萬騎於西界遮超。溫宿王將八千騎於東界徼于寘。超知二虜已出。密詔諸部勒兵。雞鳴馳赴莎車營。胡大驚亂。遂降。龜茲等各退散。威震西域。既而龜茲溫宿諸國來降。以超為西域都護。騎都尉。超又發八國兵討焉耆。斬其王廣。於是西域五十餘國悉納質內屬。至於海濱四萬里外。皆重譯貢獻。至是年老乞歸。乃徵還。至洛陽卒。任尚代為都護。謂超曰。小人猥承君後。任重慮淺。宜有以誨之。超曰。塞外吏士。本非孝子順孫。皆以罪過徙補邊屯。而蠻夷懷鳥獸之心。難養易敗。宜蕩佚簡易。寬小過。總大綱而已。超去後。尚私謂所親曰。我以班君當有奇策。今所言平平耳。尚後竟失邊和。如超言。

立貴人鄧氏為皇后

鄧禹子訓。有女曰綏。選入宮為貴人。恭肅小心。動有法度。承事陰后。接撫同列。常克已以下之。雖宮人隸役。皆加恩借。帝深嘉焉。嘗有疾。帝特令其母兄弟入視醫藥。貴人辭曰。宮禁至重。而使外舍在內。上令陛下有私幸之譏。下使賤妾獲不知足之

謗。上下交損。誠不願也。每有讌會。諸姬競自脩飾。貴人獨尚質素。其衣有與陰后同色者。即時解易。若並時進見。則不敢正坐。離立。每有所問。常逡巡後對。帝數失皇子。貴人數選進才人。及為皇后。郡國貢獻。悉令禁絕。歲時但供紙墨而已。帝每欲官爵鄧氏。后輒哀請謙讓。故兄隲終帝世。不過中郎將。

司空堪罷。以徐防為司空。

封鄭眾為鄴鄉侯。

宦者封侯自此始。

徐氏昭文曰。夫害政亂國者。非外戚則宦官也。竇憲伏誅。鄭眾因而封侯。其用人如此。則朝廷何自而清。忠賢何自而進。東漢之亂。實基於此。惜哉。

十五年四月晦日食

時帝遵肅宗故事。兄弟皆留京師。有司以日食陰盛。奏遣諸王就國。詔曰。甲子之異。責由一人。諸王幼稚。早離顧復。常有蓼音六莪。凱風音詩之哀。選儒音軟。不能斷也。之恩。知非國典。且復宿切先就留。就力。

切躊躇也。

詔太官勿受遠國珍羞。

甲辰 乙巳

嶺南舊獻生龍眼荔枝。十里一置。五里一堠。晝夜傳送。臨武長唐羗上書曰。臣聞上不以滋味為德。下不以貢膳為功。南州炎熱。惡蟲猛獸。不絕於路。獻生龍眼荔枝者。觸犯死亡。不可勝數。死者不可復生。來者猶可救也。詔曰。遠國珍羞。本以薦奉宗廟。苟有傷害。豈愛民之本。其敕大官勿復受獻。

十六年。司徒恭免。以徐防為司徒。陳寵為司空。

元興元年。十二月。帝崩。

在位十七年。年二十八歲。

胡氏。寅曰。和帝幼冲。能誅竇憲。自是威權不失。無

大過舉。尊信儒術。友愛兄弟。禮賢納諫。中國又安。方之章帝。實過之矣。

太子隆即位。太后臨朝。

初。帝失皇子十數。後生者輒隱秘。養於民間。羣臣無知者。及帝崩。皇后乃收皇子於民間。長子勝。有痼疾。少子隆。生始百餘日。迎立以為太子。即位。

孝殤皇帝。延平元年。以張禹為太傅。徐防為太尉。參

錄尚書事。

太后以帝在襁褓。欲令重臣居禁內。乃詔禹舍宮中。五日一歸府。每朝見。特贊。與三公絕席。

丙午

以梁鮪為司徒

以鄧騭為車騎將軍。儀同三司

司空寵卒。以尹勤為司空

減用度。遣宮人

太后詔減太官。導官尚方。內署。諸服御珍膳靡麗。難成之物。自非陵廟。米不得導擇。朝夕一肉飯而已。郡國所貢。皆減過半。斥賣上林鷹犬。離宮別館。儲峙米炭。悉令省之。又詔免遣掖庭宮人及宗室没入者。皆為庶民。詔實覈傷害。除其田租。

詔曰。間者水災害稼。朝廷憂懼。而郡國欲獲虛譽。遂多張墾田。競增戶口。掩匿盜賊。貪苛慘毒。延及平民。刺史垂頭塞耳。阿私下比。不畏于天。不愧于人。自今以後。將糾其罰。其各實覈所傷害。為除田租。

八月。帝崩。太后迎清河王子祐入即位。太后猶臨朝。帝在位一年。年二歲。后與兄騭定策禁中。迎祐。拜長安侯。立以為和帝嗣。年十三歲。

詔檢敕鄧氏賓客

詔司隸校尉河南尹南陽太守曰。每覽前代外戚

賓客濁亂奉公。為民患苦。咎在執法怠懈。不輒行其罰。故也。今宗門廣大。姻戚不少。賓客姦猾。多干禁憲。其明加檢敕。勿相容護。自是親屬犯罪。無所假貸。

詔舉隱逸選博士

樊準上疏曰。臣聞人君不可以不學。光武皇帝受命中興。不遑啓慶。然猶投戈講藝。息馬論道。孝明皇帝庶政萬機。無不簡心。而垂情古典。游意經藝。正坐自講。諸儒並聽。化自聖躬。流及蠻荒。今學者益少。遠方尤甚。博士倚席不講。儒者競論浮麗。宜博求幽隱。寵進儒雅。以俟聖上講習之期。太后深納其言。詔公卿中二千石。各舉隱士大儒。務取高行。以勸後進。妙簡博士。必得其人。

孝安皇帝永初元年司徒鮪卒

封鄧騭及弟悝。私閭皆為列侯。騭辭不受。

自和帝之喪。鄧騭兄弟常居禁中。騭不欲久在內。連求還第。太后許之。至是辭讓不獲。逃避使者。上疏自陳。至於五六。乃許之。

以魯恭為司徒

恭奏舊制立秋乃行薄刑。自永元以來。改用孟夏。

上逆時氣。下傷農業。按月令。孟夏斷薄刑者。謂輕罪已正。不欲久繫。故時斷之也。孟夏之制。可從此令。其決獄案考。皆以立秋為斷。章帝定令斷獄。皆以冬至之前。而小吏入十一月。得死罪賊。不問曲直。便即格殺。雖有疑罪。不復讞正。可令大辟之科。盡冬月乃斷。從之。

罷西域都護及屯田

西域都護段禧等。保龜茲。道路隔塞。檄書不通。公卿議者。以為西域阻遠。數有背叛。吏士屯田。其費無已。於是罷之。

以寇賊雨水策免太尉防司空勤

三公以災異免。自此始

仲氏長統曰。光武愠數世之失權。忿疆臣之竊命。矯枉過直。雖置三公。事歸臺閣。三公備員而已。至於中世。權移外戚。寵被近習。用其私人。殘擾百姓。使四夷乖叛。怨氣並作。陰陽失和。三光虧缺。怪異數至。水旱為災。而反以策讓三公。至於死免。豈不寃哉。又中世之選三公也。務於清慤謹慎。循常習故者。是乃鄉曲之常人耳。惡足以居斯位。昔文帝愛鄧通。而又展申屠嘉之志。近世外戚宦豎。請託

不行。立能陷人於不測之禍。惡可得而彈正者哉。人主誠專委三公。分任責成。而在位病民。百姓不安。天地多變。然後可以分此罪矣。

司空周章自殺

鄭衆、蔡倫等皆秉執豫政。周章數進直言。太后不能用。初太后以平原王勝有痼疾。而貪殤帝孩抱。養為己子。故立焉。及殤帝崩。羣臣以勝疾非痼。意咸歸之。太后恐勝終怨。乃迎帝而立之。周章以衆心不附。密謀誅騰兄弟及衆倫等。廢太后及帝而立勝。事覺自殺。

詔鄧騭及校尉任尚將兵屯漢陽以備羌

初諸降羌布在郡縣。皆苦吏民豪右所徭役。及罷都護。發羌數千騎迎之。羣羌散叛。諸郡發兵邀遮。或覆其廬落。於是諸種犇潰。大為寇掠。遂斷隴道。至是詔騭等備之。

二年以公田賦與貧民遣使宣貸冀充流民

御史中丞樊準上疏請減無事之物。省官吏作者。被災之郡。百姓凋殘。恐非賑給所能勝贍。可遣使持節慰安尤困乏者。徙置荆揚諸郡。太后從之。悉以公田賦與貧民。即擢準為光祿大夫。使冀州。遣

議郎呂倉使兗州。稟貸流民。咸得蘇息。

任尚與先零羌滇零戰。大敗。詔遣謁者龐參督諸軍屯

故左校令龐參。先坐法輪作若盧。使其子俊上書曰。萬里運糧。遠就羌戎。不若總兵養衆以待其疲。鄧騭宜且振旅。留任尚使督涼州士民。轉居三輔。休徭役以助其時。止煩賦以益其財。令男得耕種。女得織紉。然後畜精銳。乘懈沮。出其不意。攻其不備。則邊民之仇報。犇北之恥雪矣。書奏。會樊準上疏薦參。太后即擢參於徒中。召拜謁者。使西督三

輔諸軍屯

徵鄧騭為大將軍

鄧騭在位。頗能推進賢士。弘農楊震。孤貧好學。通達博覽。騭辟之。時震年已五十。累年遷荊州刺史。東萊太守。當之郡。道經昌邑。故所舉荊州茂才王密為令。夜懷金遺震。震曰。故人知君。君不知故人。何也。密曰。暮夜無知者。震曰。天知。地知。我知。子知。何謂無知者。密愧而出。子孫常蔬食步行。故舊或欲令為開產業。震曰。使後世稱為清白吏。子孫以此遺之。不亦厚乎。

三年司徒恭罷

四年詔以涼州牧守子弟為郎

龐參說鄧騭徙邊郡不能自存者入居三輔欲棄涼州并力北邊乃會公卿集議騭曰譬若衣敗壞一以相補猶有所完若不如是將兩無所保公卿皆以為然郎中虞詡言於太尉張禹曰若大將軍之策不可者三先帝開拓土宇勞而後定今憚小費舉而棄之一也涼州既棄即以三輔為塞園陵單外二也烈士武臣多出涼州羌胡所以不敢入三輔也涼州士民父死于戰無反顧之心者為臣

屬於漢故也今割而棄之民庶必引領而怨如席卷而東則園陵舊京非復漢有三也議者喻以補衣猶有所完詡恐其疽食侵淫而無限極也禹以為然詡因說禹網羅涼土雄桀引其牧守子弟於朝外以勸厲答其功勤內以拘致防其邪計禹善其言更集四府皆從禹議於是辟西州豪桀為掾屬拜牧守長吏子弟為郎以安慰之以虞詡為朝歌長討縣境羣盜平之

鄧騭以前議惡虞詡欲以法中之會朝歌賊攻殺長吏州郡不能禁乃以詡為朝歌長故舊皆弔之

詡笑曰。不遇盤根錯節。無以別利器。此乃吾立功之秋也。及到官。設三科以募壯士。掾史以下。各舉所知。攻劫者為上。傷人偷盜者次之。不事家業者為下。收得百餘人。貫其罪。使入賊中。誘令劫掠。乃伏兵以待。殺數百人。又潛遣貧人能縫者。傭作賊衣。以采線縫其裾。有出市里者。吏輒禽之。賊由是駭散。縣境皆平。

子壬

六年。省薦新物二十三種。

詔曰。凡供薦新味。多非其節。或鬱鬱而養之養疆疆使其孰孰也或穿掘萌芽。味無所至。而夭折謂蓄火土中蒸

卯乙寅甲

元初元年。生長。豈所以順時育物乎。自今皆須時乃上。

二年。立貴人閻氏為皇后。

后性妬忌。後宮李氏生皇子保。后鳩殺李氏。以虞詡為武都太守。擊羌破之。

太后聞虞詡有將帥之略。以為武都太守。羌眾數千。遮詡於陳倉嶠谷。詡即停軍不進。而宣言上書請兵。須到當發。羌聞之。乃分鈔傍縣。詡因其兵散。日夜進道。兼行百餘里。令吏士各作兩竈。日增倍之。羌不敢逼。或問曰。孫臏滅竈而君增之。兵法日

行不過三十里。而今日且二百里。何也。詡曰。虜衆多。吾兵少。徐行則易為所及。速進則彼所不測。孫臏見弱。吾今示疆。勢有不同。故也。既到郡。兵不滿三千。而羌衆萬餘。攻圍赤亭數十日。詡乃令軍中疆弩勿發。而潛發小弩。羌以為矢力弱。不能至。并兵急攻。詡於是使二十疆弩。共射一人。發無不中。羌大震退。詡因出城奮擊。多所傷殺。明日悉陳其兵衆。令從東郭門出。北郭門入。貿易衣服。回轉數周。羌不知其數。更相恐動。詡計賊當退。乃潛遣五百餘人。於淺水設伏。候其走路。掩擊大破之。賊由

是敗散。詡乃占相地勢。築營壁百八十所。招還流亡。假賑貧民。開通水運。一郡遂安。

三年。初聽大臣行三年喪。

舊制公卿二千石。刺史不得行三年喪。司徒劉愷以為非所以師表百姓。宣美風俗。乃詔聽大臣行三年喪。

四年。策免司空袁敞。敞自殺。

敞廉勁。不阿權貴。失鄧氏旨。尚書郎張俊有私書與敞子。怨家封上之。敞坐策免。自殺。

永寧元年。復置都護屯兵。

申庚

巳丁

辰丙

北匈奴率車師後王軍就。共殺索班。擊走前王。略有北道。曹宗請出兵擊匈奴以報之。因復取西域。公卿多以為宜閉玉門關。太后聞軍司馬班勇有父風。召問之。勇議宜於敦煌復置營兵。及護西域副校尉。遣長史屯樓蘭。西當焉耆龜茲徑路。南疆鄯善于寘心膽。北扞匈奴。東近敦煌。既為胡虜節度。又禁漢人侵擾。如此誠便。於是從勇議。復營兵。置副校尉。居敦煌。雖以羈縻西域。然亦未能出屯。其後匈奴果數與車師入寇河西。大被其害。立子保為太子。

以楊震為司徒

建光元年。皇太后鄧氏崩。封鄧騭為上蔡侯。

酉辛

太后自臨朝以來。水旱十載。四夷外侵。盜賊內起。每聞民饑。或達旦不寐。躬自減徹。以救災厄。故天下復平。嘗徵濟北河間王子四十餘人。及鄧氏近親子孫。為開邸第。教以經書。躬自監試。詔從兄豹。康等曰。末世貴戚食祿之家。溫衣美食。乘堅驅良。而面牆術學。不識臧否。斯固禍敗所從來也。帝已年長。久不還政。潁川杜根。嘗上書言之。太后大怒。盛以縑囊撲殺之。載出城外。得蘇。逃竄為宜城山。

中酒家保。平原成翊世。亦坐諫太后不歸政抵罪。至是尚書陳忠薦之。帝拜根侍御史。翊世尚書郎。追尊清河孝王曰孝德皇。妣曰孝德后。詔舉有道之士。

尚書陳忠以詔書既開諫爭。慮言事者必多激切。致不能容。乃上疏豫廣帝意曰。臣聞仁君廣山藪之大。納切直之謀。忠臣盡蹇諤之節。不畏逆耳之害。今明詔引咎克躬。諮訪羣吏言者。見杜根。成翊世等。新蒙表錄。顯列二臺。必承風響應。爭為切直。嘉謀異策。宜輒納用。如其管穴。妄有譏刺。雖苦口

逆耳。不得事實。且優游寬容。以示聖朝無諱之美。從之。

以薛包為侍中。不拜。

初汝南薛包。少有至行。父娶後妻而憎包。分出之。包日夜號泣不能去。至被毆扑。不得已廬於外。旦入灑掃。父怒又逐之。乃廬於里門。昏晨不廢。積歲餘。父母慙而還之。及父母亡。弟子求分財。異居。包不能止。乃中分其財。奴婢引其老者。田廬取其荒頓者。器物取其朽敗者。弟子數破其產。輒復賑給。帝聞其名。令公車特徵至。拜侍中。包以死自乞。有

通鑑卷之七
詔賜告歸。加禮如毛義。

徙封鄧騭為羅侯。遣就國。騭自殺。貶平原王翼為都鄉侯。

帝少號聰明。故鄧太后立之。及長多不德。稍不可。太后意。太后徵河間王子翼為平原懷王。後留京師。帝乳母王聖。慮有廢置。常與中黃門李閏。江京。共毀短太后。帝每忿懼。及崩。宮人有誣告太后兄弟悝。弘。閻。謀立平原王。帝怒。遂廢其子西平侯廣宗等為庶人。騭以不與謀。徙封羅侯。遣就國。宗族免官歸故郡。沒入貲產。廣宗等皆自殺。騭不食而死。

死。貶平原王翼為都鄉侯。遣歸河間。大司農朱寵上疏訟寃。詔許騭還葬。

王氏禱曰。鄧氏臨朝。約已為民。號為賢后。然安帝之齒長矣。而不復子明辟。使之蓄忿留恨。雖微官人之誣。吾猶為鄧宗危之也。

以耿寶監羽林車騎。封宋楊四子。及宦者江京。李閏。皆為列侯。

帝以耿貴人兄寶。監羽林車騎。宋氏封侯為卿校。侍中者十餘人。閻后兄弟顯。景。耀。並典禁兵。江京。李閏。皆封列侯。與中常侍樊豐。劉安。陳達。及王聖。

聖女伯榮。競為侈虐。出入宮掖。傳通姦賂。司徒楊震上疏曰。王聖得奉聖躬。雖有推燥居溼之勤。前後賞惠。過報勞苦。而外交屬託。損辱清朝。宜速出阿母。令居外舍。斷絕伯榮。莫使往來。帝以疏示聖等。皆忿恚。而伯榮通故朝陽侯劉護從兄瓌。瓌遂為侍中。得襲護爵。震上疏曰。故朝陽侯劉護。同產弟威。今猶見在。而以其再從兄瓌。襲爵為侯。瓌無他功行。但以配阿母女。既位侍中。又至封侯。不稽舊制。不合經義。尚書翟酺上疏曰。昔竇鄧之寵。傾動四方。及其破壞。頭顱墮地。願為孤豚。豈可得哉。

今外戚寵幸。未有等比。祿去公室。政移私門。覆車重尋。寧無摧折。願陛下勉求忠貞。誅遠佞諂。心存亡國。所以失之。鑒觀興王。所以得之。庶災害可息。豐年可招矣。書奏皆不省。

以劉愷為太尉

復斷大臣行三年喪

尚書令祿外音丁切諷等奏。宜復斷大臣行三年喪。陳忠上疏曰。孟子有言。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天下可運於掌。臣願陛下登高北望。以甘陵之思。揆度臣子之心。則海內咸得其所。時

宦官不便之。竟寢忠奏

袁氏宏曰。古之帝王。所以篤化美俗。率民為善。因其自然而不奪其情。民猶有不及者。而况毀禮止哀。滅其天性乎。

延光元年。汝南黃憲卒

汝南太守王龔。政崇温和。好才愛士。以袁閔為功曹。引進黃憲。陳蕃等。憲不屈。蕃就吏。閔不脩異操。蕃性氣高明。憲世貧賤。父為牛醫。憲年十四。潁川荀淑。遇於逆旅。竦然異之。揖與語。移日不能去。謂曰。子吾之師表也。前見袁閔。曰。子國有顏子。寧識

成士

亥癸

之乎。閔曰。見吾叔度邪。同郡戴良。才高倨傲。而見憲未嘗不正容。及歸。罔然若有失也。太原郭泰。少游汝南。過袁閔。不宿而退。從憲累日。乃還。或問之。泰曰。奉高之器。譬之沈音軌泉之濫檻通胡覽切。雖清而易挹。叔度汪汪。若千頃陂。澄之不清。淆之不濁。不可量也。憲初舉孝廉。又辟公府。友人勸其仕。憲暫到京師。即還。年四十八終。

二年。以班勇為西域長史。將兵屯柳中

北匈奴。連與車師寇河西。於是復以班勇為西域長史。將兵五百人。出屯柳中。

以楊震為太尉

耿寶薦李閏兄於震。曰：李常侍，國家所重，欲令公辟其兄。寶惟傳上意耳。震曰：如此，則宜有尚書敕。寶大恨而去。閏顯亦薦所親。震又不從。時詔使者大為王聖脩第。樊豐、周廣、謝暉等傾搖朝廷。震上疏曰：方今災患滋甚，百姓空虛，三邊震擾，帑藏匱乏。而為阿母起第，為費巨億。廣、暉兄弟依倚近倖，與之分威，屬託州郡，傾動大臣。招採海內，貪汙之人受其貨賂，復得顯用。白黑溷淆，天下譴譁。臣聞上之所取，財盡則怨，力盡則叛。怨叛之人，不可復

使。惟陛下度之。上不聽。

聘處士周燮、馮良，不至。

陳忠薦汝南周燮。南陽馮良，學行深純，隱居不仕。帝以羔幣聘之。燮與良皆自載。至近縣，稱病而還。三年，班勇擊走匈奴，田車師者，西域復通。

帝東巡，還未入宮，策收太尉震印綬，遣歸故郡。震自殺。

樊豐等見楊震連諫不從，無所顧忌，遂詐作詔書，調發司農錢穀，大匠見徒材木，各起冢舍園池。震復上疏曰：去年十二月四日，京師地動，陛下躬自

通鑑纂要卷之六
菲薄。宮殿垣屋傾倚。而親近倖臣。驕溢踰法。唯陛下奮乾剛之德。棄驕奢之臣。以承皇天之戒。震言轉切。帝既不平。而豐等憤怨。會趙騰上書。指陳得失。帝發怒。誅騰。震救之不聽。及帝東巡。太尉部掾高舒得豐等所詐下詔書。具奏。須行還上之。豐等惶怖。會太史言星變逆行。遂共譖震云。自趙騰死後。深懷怨懟。且鄧氏故吏。有恚恨心。帝然之。及還京師。即其夜。遣使者策收震太尉印綬。震於是柴讀作門塞斷其絕賓客。豐等復令耿寶奏震恚望。有詔遣歸故郡。至城西几陽亭。乃慷慨謂其諸子

門人曰。吾蒙恩居上司。疾姦臣而不能誅。惡嬖女而不能禁。何面目復見日月。身死之日。以雜木為棺。布單被。裁足蓋形。勿歸冢次。勿設祭祀。飲醕而卒。弘農太守移良。留停震喪。露棺道側。謫震諸子代郵行書。道路皆為隕涕。

胡氏寅曰。安帝三公。無出震之右者。然人臣以道事君。合則留。違則去。震以三公之尊。兩奏一乳媪而不能動。宜去久矣。至是極言。遂取殺身之禍。忠則忠矣。然其燭理不明。而處義不精。亦不足稱也。已

廢太子保為濟陰王

王聖。江京。樊豐等。譖太子乳母王男。廚監邴吉等。殺之。太子歎息。京豐懼。乃與閹后讒太子。帝怒。召公卿議廢太子。耿寶等皆以為當廢。太僕來歷。與太常桓焉。廷尉張皓。議曰。經說年未滿十五。過惡不在其身。且男吉之謀。皇太子容有不知。宜選忠良保傅。輔以禮義。廢置事重。此誠聖恩所宜宿留。不從。遂廢太子為濟陰王。居德陽殿西鐘下。來歷乃要結光祿勳。殺諷。宗正劉偉。將作大匠薛皓。侍中閻丘弘。陳光。趙代。施延。太中大夫朱伧等。十餘

人。俱詣鴻都門。證太子無過。帝使中常侍詔曰。父子一體。天性自然。以義割恩。為天下也。歷諷等。不識大典。共為譖誣。外見忠真。而內希後福。朝廷廣開言路。故且一切假貸。若懷迷不決。當顯明刑書。皓先頓首曰。固宜如明詔。歷怫然。廷詰皓曰。屬近也。通同也。諫何言。而今復背之。乃各稍自引起。歷獨守闕。連日不肯去。尚書令陳忠。劾奏歷等。乃免。歷兄弟官。削國租。黜歷母武安公主。不得會見。歷歛之孫也。

四年。帝南巡。三月崩于葉。還宮發喪。

通鑑纂要卷之六
帝崩于乘輿。皇后與閻顯兄弟江京、樊豐等謀以濟陰王在內。恐公卿立之。乃偽云帝疾甚。徙御卧車。馳歸。四日至洛陽。在位十九年。年三十二歲。太后臨朝。以閻顯為車騎將軍。儀同三司。迎北鄉侯懿入即位。

太后欲久專國政。貪立幼年。與顯等定冊。迎章帝孫濟北惠王子北鄉侯懿為嗣。濟陰王以廢黜。不得上殿。親臨梓官。悲號不食。內外羣僚莫不哀之。樊豐等下獄死。耿寶自殺。王聖、伯榮徙鴈門。

閻顯忌樊豐。耿寶風有司奏貶寶為亭侯。遣就國。

寶自殺。豐及謝暉、周廣下獄死。聖母子徙鴈門。而以弟景等為鄉校。並處權要。威福自由。

十月。北鄉侯薨。

閻顯白太后。秘不發喪。而更徵諸王子。閉宮門。屯兵自守。

中黃門孫程等迎濟陰王保入即位。誅閻顯等。遷太后於離宮。封程等十九人為列侯。

初。北鄉侯病篤。孫程等十九人謀立濟陰王。至是夜入省門。遇江京、劉安、陳達。斬之。以李閔積為省內所服。脅與俱迎濟陰王。即皇帝位。時年十一。召

尚書令以下從輦。幸南宮。登雲臺。召公卿百僚。使
虎賁羽林士屯南北宮諸門。閻顯時在禁中。憂迫
不知所為。小黃門樊登勸顯以太后詔召越騎校
尉馮詩將兵屯平朔門。且授之印。曰。能得濟陰王
者。封萬戶侯。詩皆許諾。辭以衆少。顯使與登迎吏
士於門外。詩因格殺登。歸營屯守。顯弟景還外府
收兵。孫程傳召諸尚書。使收送廷尉獄。即夜死。明
日遣使者入省。奪得璽綬。乃收顯及其弟耀。晏誅
之家屬皆徙比景。遷太后於離宮。又明日開門。罷
屯兵。封程等皆為列侯。是為十九侯。擢程為騎都

尉。葬北鄉侯。以諸王禮

司空劉授策免

以阿附惡逆。舉非其人也

改葬故太尉楊震。祠以中牢

詔以楊震二子為郎。贈錢百萬。以禮改葬。葬日有
大鳥高丈餘。集震喪前。郡以狀上。帝感震忠直。詔
復以中牢具祠之

歷代通鑑纂要卷之十七

歷代通鑑纂要卷之十八

起漢順帝永建元年
至桓帝延熹九年

孝順皇帝永建元年帝朝太后於東宮

丙寅

初議郎陳禪以為閻太后與帝無母子恩宜徙別館絕朝見周舉謂司徒李郃曰瞽叟常欲殺舜舜事之愈謹今太后幽在離宮若悲愁生疾一旦不虞主上將何以令於天下宜密表請率羣臣朝覲郃即上疏帝從之太后意乃安

以來歷為車騎將軍

下司隸校尉虞詡獄尋赦出之以為尚書僕射左雄

為尚書

虞詡到官數月。奏太傅馮石。太尉劉熹。免之。又劾中常侍程璜等。百官側目。三公劾詡。盛夏拘繫無辜。為吏民患。詡上書自訟曰。臣所發舉。賊罪非一。三府恐為臣所奏。遂加誣罪。臣將從史。魚死。即以尸諫耳。又案中常侍張防。屢寢不報。詡不勝憤。乃自繫廷尉。奏言曰。昔樊豐。幾亡社稷。今張防復弄威柄。臣不忍與防同朝。謹自繫以聞。書奏。坐論輸左校。二月之中。傳音轉考四獄。浮陽侯孫程等乞見。曰。陛下始與臣等造事之時。常疾姦臣。知其傾

國。今者即位而復自為。何以非先帝乎。虞詡盡忠。更被拘繫。張防賊罪明正。反構忠良。今容星守羽林。其占宮中有姦。臣宜急收防送獄。以塞天變。時防在帝後。程叱防下殿。奏曰。陛下急收防。無令從阿母求請。於是防坐徙邊。即赦出詡。程復上疏云。詡有功。語甚激切。帝感寤。徵拜議郎。數日遷僕射。詡上疏曰。方今公卿以下。類多拱默。以樹恩為賢。盡節為愚。至相戒曰。白璧不可為。容容多後福。伏見議郎左雄。有王臣蹇蹇之節。宜擢在喉舌之官。必有匡弼之益。由是拜雄尚書。

二年以許敬為司徒

敬仕於和安之間。當竇鄧閻氏之盛。無所屈撓。三家既敗。士大夫多染汚者。獨不及敬。當世以此貴之。

聘處士樊英以為五官中郎將

南陽樊英。少有學行。隱於壺山之陽。帝以策書玄纁。備禮徵之。英固辭疾篤。不聽。英不得已到京。稱疾。彊輿入殿。猶不能屈。帝乃設壇。賜几杖。待以師傅之禮。延問得失。拜五官中郎將。數月。英稱疾篤。詔以為光祿大夫。賜告歸。令在所送穀。以歲時致。

牛酒。英初被詔命。衆皆以為必不降志。及後應對。無奇謀深策。談者失望。

司馬氏光曰。古之君子。邦有道則仕。邦無道則隱。隱非君子之所欲也。王者舉逸民。揚側陋。固為其有益於國家。非以徇世俗之耳目也。其或禮備意勤而不起。則姑內自脩省。而不敢強致其人。曰。豈吾德之薄而不足慕乎。政之亂而不可輔乎。羣小在朝而不敢進乎。誠心不至而憂其言之不可用乎。何賢者之不我從也。無是數者。則安有勤求而不至者哉。

以處士楊厚黃瓊為議郎

時又徵楊厚黃瓊厚至豫陳漢有三百五十年之
庀以為戒拜議郎瓊拜議郎稍遷尚書僕射數上
疏言事上頗采用之

六年起太學

初安帝薄於藝文博士不復講習朋徒怠散學舍
頽敝鞠為園蔬將作大匠翟酺上疏請更修繕誘
進後學帝從之凡造二百四十房千八百五十室

陽嘉元年立貴人梁氏為皇后

恭懷皇后弟子乘氏侯商之女選為貴人常特被

申壬

引御從容辭曰陽以博施為德陰以不專為義願
陛下思雲雨之均澤小妾得免於罪帝由是賢之
立以為后

立孝廉限年課試法

尚書令左雄上疏曰寧民之道必在用賢用賢之
道必存考黜吏數變易則下不安業久於其事則
民服教化今典城百里轉動無常各懷一切莫慮
長久拜除如流迎送煩費損政傷民災眚不消咎
皆在此臣愚以為守相長吏有顯効者可就增秩
勿移徙非父母喪不得去官若被劾奏亡不就法

未辛

通鑑纂要卷之六
者。徙家邊郡。其鄉部親民之吏。皆用儒生。清白任
從政者。寬其負筭。增其秩祿。吏職滿歲。乃得辟舉。
帝悉從之。而宦官不便。終不能行。雄又請自今孝
廉。年不滿四十。不察舉。皆先詣公府。諸生試家法。
文吏課牋奏。副之端門。練其虛實。若有茂才異行。
自可不拘年齒。帝從之。令郡國舉孝廉。限年四十
以上。諸生通章句。文吏能牋奏。乃得應選。其有茂
才異行。若顏淵子奇。不拘年齒。雄亦公直精明。能
審覈真偽。決志行之。諸郡守十餘人。皆坐謬舉。免
黜。自是牧守畏慄。莫敢輕舉。迄於永嘉。察選清平。

多得其人

二年。徵郎顛以為郎中。不就。

西漢
上召郎顛問以災異。顛上章曰。三公上應台階。下
同元首。政失其道。則寒陰反節。今之在位。納累鍾
之奉。亡天下之憂。棲遲偃仰。寢疾自逸。被策文。得
賜錢。即復起矣。何疾之易而愈之速。以此消災。昔
致升平。其可得乎。今選牧守。委任三府。長吏不良。
既咎州郡。州郡有失。豈得不歸責舉者。而陛下崇
之彌優。自下慢事。愈甚。所謂大綱疏。小網數也。復
上書薦黃瓊。李固。又言自冬涉春。訖無嘉澤。朝廷

勞心廣為禱祈。臣聞皇天感物。不為偽動。災變應人。要在責已。若令雨可請降。水可禳止。則歲無隔并。太平可待。然而災害不息者。患不在此也。書奏特拜郎中。辭病不就。

京師地震。詔公卿直言。舉敦樸之士。

時封乳母宋娥為山陽君。左雄上疏曰。先帝封野王君。漢陽地震。今封山陽君。而京城復震。專政在陰。其災尤大。臣前後瞽言封爵至重。山陽君宜崇其本節。雄言切至。娥亦畏懼辭讓。而帝卒封之。是時大司農劉據以職事被遣。召詣尚書。傳呼促步。

加以捶撲。雄上言九卿大臣。行有佩玉之節。孝明皇帝始有撲罰。非古典也。帝納之。

京師地拆。詔引敦樸士對策。

洛陽宣德亭地拆八十五丈。帝引公卿所舉敦樸士對策。李固對曰。漢興以來。賢聖相繼。十有八主。豈無阿乳之恩。然上畏天威。俯案經典。知義不可。故不封也。今宋阿母裂土開國。實乖舊典。聞阿母體性謙虛。必有遜讓。陛下宜許其辭國之高。使成萬安之福。夫妃后之家。所以少完全者。豈天性當然。但以爵位尊顯。顛總權柄。天道惡盈。不知自損。

故至顛仆。今梁氏子弟羣從。榮顯兼加。永平建初故事。殆不如此。宜令還居黃門之官。使權去外戚。政歸國家。又詔書所以禁侍中。尚書中臣子弟。不得為吏察孝廉者。以其秉威權。容請託。故也。而中常侍在日月之側。聲勢震天下。子弟祿任。曾無限極。諂偽之徒。望風進舉。今可為設常禁。同之中臣。長水司馬武宣。開陽城門候羊迪。無他功德。初拜便真。此雖小失。而漸壞舊章。先聖法度。所宜堅守。政教一跌。百年不復。尚書為陛下喉舌。出納王命。賦政四海。權尊執重。責之所歸。宜擇其人。以毗聖

政。今與陛下共天下者。外則公卿尚書。內則常侍黃門。譬猶一家之事。安則共其福慶。危則通其禍敗。刺史二千石。外統職事。內受法則。本朝號令。豈可蹉跌。譬之一人之身。本朝者心腹也。州郡者四支也。心腹痛。則四支不舉。故臣之所憂。在腹心之疾。非四支之患也。宜罷退宦官。去其權重。裁置常侍二人。方直有德者。省事左右。小黃門五人才智閑雅者。給事殿中。如此。則論者厭塞。升平可致也。太史令張衡對曰。自初舉孝廉。迄今二百歲。皆先孝行。行有餘力。始學文法。辛卯詔書。以能章句奏

案為限。雖有至孝。猶不應科。此棄本而取末也。曾子長於孝。然實魯鈍。文學不若由夏。政事不若冉季。今欲使一人兼之。苟外有可觀。內必有闕矣。上覽衆對。以李固為第一。即時出阿母還舍。諸常侍悉叩頭謝罪。朝廷肅然。以固為議郎。而阿母宦者皆疾之。詐為飛章以陷其罪。事從中下。大司農黃尚。僕射黃瓊救之。父乃得釋。出為洛令。棄官居漢中。衡才高於世。而無驕尚之情。不慕當世所居之官。輒積年不徙。阿母後竟坐構姦誣罔。收印綬。還里舍。

太尉龐參免

三年五月旱

成甲

上露坐德陽殿東廂。請雨。問尚書周舉以消變之術。舉對曰。臣聞陰陽閉隔。則二氣否塞。風雨不時。水旱成災。陛下廢文帝光武之法。而循亡秦奢侈之欲。內積怨女。外多曠夫。未聞改過之效。徒勞至尊。暴露風塵。誠無益也。宜推信革政。崇道變惑。出後宮。不御之女。除太官重膳之費。慎官人去貪佞。帝曰。貪佞者為誰乎。對曰。臣從下州。超備機密。不足以別羣臣。然公卿大臣。數有直言者。忠貞也。阿

諛苟容者。佞邪也。

司徒劉崎。司空孔扶。免。

用周舉之言也。

四年。以梁商為大將軍。

商稱疾不起。且一年。帝遣使奉策就第。即拜。商乃詣闕受命。商少通經傳。謙恭好士。辟李固為從事。

中郎

永和元年。以王龔為太尉。

龔疾宦官專權。上書極言其狀。諸黃門使客誣奏龔罪。上命龔亟自實。李固奏記於梁商曰。王公以

堅貞之操。橫為讒佞所構。衆人聞知。莫不歎慄。夫三公尊重。無詣理訴寃之義。纖微感槩。輒引分決。王公卒有他變。則朝廷獲害賢之名。羣臣無救護之節矣。語曰。善人在患。饑不及餐。斯其時也。商即言之。事乃得釋。

以梁冀為河南尹。

冀嗜酒逸遊。居職縱暴。商客呂放以告。商讓之。冀遣人殺放。而推疑放之怨仇。捕滅其宗親賓客百餘人。

二年。帝如長安。徵處士法真不至。

子丙

亥乙

丑丁

扶風法真博通內外學。隱居不仕。帝欲致之。四徵不屈。

三年。以祝良為九真太守。張喬為交阯刺史。招降蠻寇。嶺外悉平。

象林蠻區憐等攻縣寺。殺長吏。侍御史賈昌與州郡討區憐等。歲餘不克。帝召百官。問以方畧。皆議遣大將發荆揚兗豫四萬人赴之。李固駁曰。荆揚盜賊磐結不散。長沙桂陽數被徵發。如復擾動。必更生患。兗豫之人遠赴萬里。詔書迫促。必致叛亡。南州溫暑。加有瘴氣。致死亡者十必四五。遠涉萬

里。士卒疲勞。比至嶺南。不復堪闕。軍行日三十里。三百日乃到。計人廩五升。用米六十萬斛。不計將吏驢馬之食。設軍所在。死亡必衆。既不足禦敵。當復更發。此為刻割心腹以補四支。前中郎將尹就討益州叛羌。益州諺曰。虜來尚可。尹來殺我。後就徵還。以兵付刺史張喬。喬因其將吏旬月之間。破殄寇虜。此發將無益之效。州郡可任之驗也。宜更選有勇畧仁惠任將帥者。以為刺史太守。徙日南吏民。北依交阯。還募蠻夷。使自相攻。轉輸金帛。以為其資。有能反間致頭首者。許以封侯列土之賞。

故并州刺史祝良。性多勇決。張喬前有破虜之功。皆可任用。四府悉從固議。即拜良為九真太守。喬為交阯刺史。喬至。開示慰誘。並皆降散。良到九真。單車入賊中。設方畧。招以威信。降者數萬人。嶺外復平。

詔舉武猛任將帥者

初左雄薦周舉為尚書。至是雄為司隸校尉。舉馮直任將帥。直嘗坐贓受罪。舉以此劾奏雄。雄曰。詔書使選武猛。不使選清高。舉曰。詔書使君選武猛。不使君選貪污也。雄曰。進君適所以自伐也。舉曰。

昔趙宣子任韓厥為司馬。而厥戮其僕。宣子謂諸大夫曰。可賀我矣。今君不以舉之不才。誤升諸朝。不敢阿君以為君羞。不寤君之意。與宣子殊也。雄悅。謝曰。是吾過也。天下益以此賢之。是時宦官競賣恩執。唯大長秋良賀。清儉退厚。及詔舉武猛。賀獨無所薦。帝問其故。對曰。臣生自草茅。長於宮掖。既無知人之明。又未嘗交知士類。昔衛鞅因景監以見。有識知其不終。今得臣舉者。匪榮伊辱。是以不敢。

四年。中常侍張逵等伏誅。

梁商以小黃門曹節等用事於中。遣冀與交。而中常侍張逵等忌其寵。反共譖商及曹騰。孟賁圖廢之。帝曰。必無是。但汝曹共妬之耳。逵懼。矯詔收縛騰。賁帝怒。收逵等下獄。伏誅。辭所連染。延及大臣。商上疏曰。春秋之義。功在元帥。罪止首惡。大獄一起。無辜者衆。死囚久繫。纖微成大。非所以順迎和氣。平政成化也。宜早訖竟。以止逮捕之煩。帝納之。六年。大將軍梁商卒。以梁冀為大將軍。不疑為河南

尹

徙荊州刺史李固為泰山太守

荊州盜起。彌年不定。以李固為刺史。固到。遣吏勞問境內。赦寇盜前釁。與之更始。於是賊帥自縛歸首。固皆原之。遣還相招。半歲間。餘類悉降。秦南陽太守高賜等賊穢。賜等重賂梁冀。冀為之千里移檄。而固持之愈急。冀遂徙固為泰山太守。時泰山盜賊屯聚。歷年。郡兵常千人。追討不能制。固到。悉罷遣歸農。但選留任戰者百餘人。以恩信招誘之。未滿歲。賊皆弭散。

漢安元年。遣八使分行州郡

遣杜喬。周舉。周栩。馮羨。樂巴。張綱。郭遵。劉班。分行

午壬

巳辛

州郡表賢良。顯忠勤。其貪汙有罪者。刺史二千石。驛馬上之。墨綬以下。便輒收舉。喬等受命之部。張綱獨埋其車輪於雒陽都亭。曰。豺狼當道。安問狐狸。遂劾奏大將軍冀。河南尹不疑。無君之心。十五事。京師震悚。帝雖知綱言直。不能用也。佗使所劾亦多。冀及宦者親黨。事皆寢遏。侍御史种暘疾之。復行案舉。乃更考正其罪。

以李固為將作大匠

杜喬奏李固政為天下第一。故有是命。

以張綱為廣陵太守

梁冀恨綱。思有以中傷之。時廣陵賊張嬰寇亂。揚徐間積十餘年。乃以綱為廣陵太守。綱單車徑詣嬰壘門。嬰大驚。走閉壘。綱於門外罷遣吏兵。留十餘人。以書喻嬰。請與相見。嬰乃出拜謁。綱譬之曰。前後二千石。多肆貪暴。故致公等懷憤相聚。二千石信有罪矣。然公所為者。又非義也。主上仁聖。欲以文德服叛。故遣太守來。今誠轉禍為福之時也。若聞義不服。天子震怒。荆揚交豫。大兵雲合。身首橫分。血嗣俱絕。二者利害。公其深計之。嬰聞泣下。曰。荒裔愚民。不堪侵枉。相聚偷生。若魚遊釜中。知

未癸

其不可久。且以喘息須臾間耳。今聞明府之言。乃嬰等更生之辰也。明日將所部萬餘人降。南州晏然。論功當封。梁冀逼之。在郡一歲卒。

二年。增孝廉為四科。

尚書令黃瓊。以左雄所上孝廉之選。專用儒學文吏。於取士之義。猶有所遺。乃奏增孝弟。及能從政者。為四科。帝從之。

建康元年。立子炳為太子。

太子居承光宮。帝使侍御史种嵩監其家。中常侍高梵。從中單駕出迎太子。時太傅杜喬等。疑不欲

申甲

從而未決。嵩乃手劔當車曰。太子國之儲副。人命所繫。今常侍來無詔信。何以知非姦邪。今日有死而已。梵辭屈不敢對。馳還奏之。詔報。太子乃得去。喬退而歎息。愧嵩臨事不惑。帝亦嘉其持重。稱善者良久。

八月。帝崩。

在位十九年。年三十歲。

太子炳即位。

年二歲。

太后臨朝。以李固為太尉。錄尚書事。

地震。詔舉賢良方正之士策問之。

皇甫規對曰。陛下攝政之初。拔用忠貞。遠近翕然。望見太平。而災異不息。寇賊縱橫。殆以姦臣權重之所致也。其常侍尤無狀者。宜急黜遣。以答天誡。大將軍冀。河南尹不疑。亦宜增修謙節。輔以儒術。省去遊娛不急之務。割減廬第無益之飾。凡諸宿猾。酒徒。戲客。皆宜貶斥。以懲不軌。冀忿之。以規為下第。拜郎中。託疾免歸。

孝冲皇帝 永嘉元年正月帝崩

梁太后以揚徐盜賊方盛。欲須所徵諸王侯到。乃

發喪。大尉李固曰。帝雖幼少。猶天下之父。今日崩亡。人神感動。豈有人子反共掩匿乎。秦皇沙丘之謀。近日北鄉之事。皆天下大忌。不可之甚者也。太后從之。即暮發喪。

徵清河王蒜。及渤海孝王子纘。至京師。大將軍冀白太后。迎纘入即位。罷蒜歸國。

蒜。纘。皆章帝曾孫。蒜為人嚴重。動止有法度。公卿皆歸心焉。而纘年八歲。李固謂梁冀曰。立帝宜擇長年有德。任親政事者。願將軍審詳大計。察周霍之立文宣。戒鄧閻之利幼弱。冀不從。與太后定策。

禁中。迎續入南宮。即皇帝位。蒜罷歸國。

丙戌

孝質皇帝本初元年。閏六月。大將軍冀進毒弒帝。白

太后策免太尉固。迎蠡吾侯志入即位。太后猶臨朝。

帝少而聰慧。嘗因朝會。目梁冀曰。此跋扈將軍也。

冀深惡之。使左右置毒於煮餅。以進。帝苦煩甚。召

李固。固入前問。帝曰。食煮餅腹悶。得水尚可活。冀

曰。恐吐不可飲水。語未絕而崩。帝在位一年。年九

歲。固伏尸號哭。推舉侍醫。議立嗣。固與司徒胡廣。

司空趙戒。先與冀書曰。以天下與人易。為天下得

人難。可不熟慮。國之興衰。在此一舉。冀乃召百官

入議。固廣戒及大鴻臚杜喬。皆以為清河王蒜。明

德著聞。又屬最尊親。宜立為嗣。而中常侍曹騰常

謁蒜。蒜不為禮。由此惡之。初平原王翼既貶歸河

間。其父請分蠡吾縣以侯之。翼卒。子志嗣。太后欲

以女弟妻志。徵到夏門亭。會帝崩。冀欲立之。騰又

夜往說冀曰。清河嚴明。若立。則將軍受禍矣。不如

立蠡吾侯。富貴可長保也。冀然其言。明日重會公

卿。冀意氣凶凶。許容切。惡也。廣戒懾憚曰。惟大將軍令。

獨固喬守本議。冀厲聲罷會。說太后策免固。迎蠡

吾侯志入南宮。即位。時年十五。太后猶臨朝政。

孝桓皇帝 建和元年。以杜喬為太尉

自李固之廢。內外喪氣。羣臣側足而立。唯喬正色無所回撓。由是朝野皆倚望焉。

追尊河間孝王為孝穆皇。蠡吾先侯為孝崇皇。

論定策功。益封梁冀萬三千戶。又封其子弟及宦者劉廣等。皆為列侯。

杜喬諫曰。陛下即位。不急忠賢之禮。而先左右之封。梁氏一門。宦者微孽。並帶無功之綬。裂勞臣之土。其為乖濫。胡可勝言。苟遂斯道。豈伊傷政為亂而已。喪身亡國。可不慎哉。書奏不省。

立皇后梁氏

初永昌太守劉君世鑄黃金為文蛇以獻梁冀。益州刺史种暠糾發其姦。冀恨暠。因以他事陷之。李固上疏伸理。太后赦暠免官。以金蛇輸官。冀從大司農杜喬借觀。喬不與。冀小女死。令公卿會喪。喬獨不往。至是立后。冀欲以厚禮迎之。喬又據舊典不聽。冀屬喬舉記官為尚書。喬以官為贓罪不用。由是日忤冀。

地震。策免太尉喬

賤清河王蒜為尉氏侯。徙桂陽。蒜自殺。下李固杜喬

獄殺之

宦者唐衡左官等共譖杜喬帝亦然之會劉文等謀共立清河王蒜劫其相謝暲殺之蒜坐貶爵為尉氏侯徙桂陽自殺梁冀因誣李固杜喬云與文交通收固下獄門生王調貫械上書趙承等數十人。要鈇鑕詣闕通訴太后詔赦之。及出獄京師市里皆稱萬歲冀聞之大驚畏其終為已害乃更奏前事長史吳祐爭之不從從事中郎馬融為作章表祐謂曰李公之罪成於卿手李公若誅卿何面目視天下人冀怒起入室祐亦徑去固遂死獄中。

臨命與胡廣趙戒書曰梁氏迷謬公等曲從漢家衰微從此始矣公等受主厚祿顛而不扶後之良史豈有所私固身已矣於義得矣復何言哉廣戒悲慙長歎流涕冀使人脅杜喬使自引決喬不聽收繫之亦死獄中

三年前朗陵侯相荀淑卒

淑少博學有高行李固李膺等皆師宗之常舉賢良對策譏刺貴幸梁冀忌之出為朗陵相泣事明治稱為神君有子八人儉緝靖肅汪爽肅專並有名稱時人謂之八龍

庚寅

和平元年。太后歸政。

封大將軍冀妻孫壽。為襄城君。

壽善為妖態。冀寵憚之。冀愛監奴秦官。出入壽所。刺史二千石。皆謁辭之。冀壽對街為宅。殫極土木。互相誇競。起兔苑。亘數十里。移檄調生兔。刻毛為識。人有犯者。罪至死。冀用壽言。多斥奪諸梁在位者。外以示謙讓。而孫氏宗親。為侍中。卿校郡守者。十餘人。皆貪饕。養凶淫。所在怨毒。侍御史朱穆奏。記極諫。冀不納。冀雖專朝。而猶交結宦官。任其子弟。以為要職。欲以自固。穆又奏。記極諫。冀報書云。如

辛卯

此僕亦無一可邪

元嘉元年。尚書張陵劾大將軍冀罪。詔以俸贖。

羣臣朝賀。大將軍冀帶劔入省。尚書張陵叱出。敕羽林虎賁奪劔。冀跪謝。陵不應。即劾奏冀。請廷尉論罪。有詔以一歲俸贖。百僚肅然。河南尹不疑。嘗舉陵孝廉。謂曰。舉君適所以自罰也。陵曰。明府不以陵不肖。誤見擢序。今申公憲以報私恩。不疑有愧色。不疑喜待士。冀疾之。轉為光祿勳。以其子胤為河南尹。

帝微行至河南尹梁胤府舍。是日大風拔樹。晝昏。

尚書楊秉上疏曰。臣聞瑞由德至。災應事生。天不言語。以災異譴告。王者至尊。警蹕而行。靜室而止。非郊廟事。則鑿旗不駕。故諸侯入諸臣之家。春秋尚列其誠。况以先王法服。而私出槃遊。侍衛守空官。璽綬委女妾。設有非常之變。上負先帝。下悔靡及。帝不納。秉。震之子也。

京師旱。任城梁國饑。民相食。

地震。詔舉獨行之士。

涿郡崔寔。以獨行舉詣公車。稱病不對策。退而論世事。名曰政論。其辭曰。凡天下所以不治者。常由

人主承平日久。習亂安危。

快也。沒切。

不自覩。或荒耽

嗜欲。不恤萬機。或耳蔽箴誨。厭偽忽真。或猶豫岐路。莫適所從。或見信之佐。括囊守祿。或踈遠之臣。言以賤廢。是以王綱縱弛。智士鬱伊。悲夫。凡為天下者。自非上德嚴之則治。寬之則亂。何以明其然也。近孝宣皇帝。審於為政之理。故嚴刑峻法。破姦軌之膽。海內清肅。天下密如。筭計見效。優於孝文。及元帝即位。多行寬政。卒以墮損。威權始奪。遂為漢室基禍之主。政道得失。於斯可監。蓋為國之法。有似治身。平則致養。疾則攻焉。夫刑罰者。治亂之

藥石也。德教者。興平之梁肉也。夫以德教除殘。是以梁肉治疾也。以刑罰治平。是以藥石供養也。自數世以來。政多恩貸。馭委其轡。馬駘達來切。駘脫曰駘。其街。四牡橫犇。皇路險傾。方將拊勒。鞅鞅以救之。豈暇鳴和鸞。清節奏哉。

司馬氏光曰。漢家之法已嚴矣。而寔猶病其寬。何哉。蓋衰世之君。率多柔懦。凡愚之佐。唯知姑息。是以權幸之臣。有罪不坐。豪猾之民。犯法不誅。仁恩所施。止於目前。姦宄得志。紀綱不立。故寔之論。以矯一時之枉。非百世之通義也。孔子曰。政寬則民

慢慢。則糾之以猛。猛則民殘。殘則施之以寬。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政是以和。斯不易之常道矣。

詔加大將軍冀殊禮。增封四縣。賜以甲第。

帝欲褒崇梁冀。使議其禮。胡廣等咸稱冀勲德。宜比周公。錫之山川土田附庸。司空黃瓊獨曰。可比鄧禹。於是。有司奏冀入朝不趨。劔履上殿。謁讚不名。禮儀比蕭何。增封四縣。比鄧禹。賞賜金錢奴婢綵帛車馬衣服甲第。比霍光。每朝會。與三公絕席。十日一入平尚書事。冀猶以所奏禮薄。意不悅。永興元年。河溢民饑。以朱穆為冀州刺史。尋徵下獄。

輸作左校

冀州民饑流亡數十萬戶。詔以朱穆為刺史。令長聞穆濟河解印綬去者四十餘人。及到奏劾諸郡貪汙者有至自殺。或死獄中。宦者趙忠喪父歸葬。備為玉匣。穆下郡案驗。吏發墓剖棺出之。帝聞大怒。徵穆詣廷尉。輸作左校。太學生劉陶等數千人詣闕上書訟穆。曰。中官近習竊持國柄。手握王爵。口含天憲。運賞則使餓隸富於季孫。呼噏則令伊顏化為桀跖。而穆獨亢然不顧身害。非惡榮而好辱也。徒感王網之不攝。懼天網之久失。故竭心懷

甲午 乙未 丙申

憂。為上深計。臣願黥首繫趾。代穆輸作。帝乃赦之。二年。以黃瓊為太尉。

永壽元年

二年。以韓韶為嬴長。

公孫舉等聚眾至三萬人。寇青兗徐州。討之連年不克。尚書選能治劇者。以韶為嬴長。賊聞其賢。相戒不入境。流民萬餘戶入縣界。韶開倉賑之。主者爭不可。韶曰。長活溝壑之人。而以此伏罪。含笑入地矣。韶與同郡荀淑。鍾皓。陳寔。皆嘗為縣長。以德政稱。時人謂之潁川四長。

延熹元年。太尉黃瓊免。以胡廣為太尉。二年。大將軍梁冀伏誅。太尉胡廣。司徒韓續。司空孫朗。皆以罪免為庶人。

梁氏七侯。三后。六貴人。二大將軍。卿將尹校五十人。冀專擅威柄。凶恣日積。官衛近侍。並樹所親。禁省起居。纖微必知。四方貢獻。皆先輸上第於冀。乘輿乃其次焉。百官遷召。皆先到門謝恩。然後敢詣尚書。吳樹為宛令。之官辭冀。冀以賓客為託。樹曰。明將軍處上將之位。宜崇賢善。以補朝闕。自侍坐以來。未聞稱一長者。而多託非人。非樹所敢聞。

也。到縣遂誅冀客數十人。後還謁冀。冀鳩之。出死車上。安帝嫡母耿貴人薨。冀從其從子求珍玩。不得。怒。族其家。崔琦作外戚箴。以風冀。怒殺之。冀秉政幾二十年。以私憾殺人甚衆。威行內外。天子拱手。鄧香妻宣。生女猛。香卒。宣更適孫壽。舅梁紀。壽引猛入掖庭。為貴人。冀因認為己女。遣客殺宣。登屋欲入。宣家覺之。馳入白帝。帝大怒。因如廁。獨呼小黃門史唐衡。問左右與外舍不相得者誰乎。衡對單超。左官與梁氏有隙。徐璜。貝瑗。亦忿疾之。於是帝呼超。超入室定議。帝齧超臂出血為盟。冀心

疑之。使中黃門張惲入宿以防其變。瑗收惲請帝御前殿。使尚書令尹勳持節勒丞郎以下。皆操兵守省閣。歛諸符節送省中。使瑗將廐驕虎賁羽林都候劔戟士。合千餘人。與司隸張彪共圍冀第。收大將軍印綬。冀壽皆自殺。悉收梁氏孫氏。無長少。皆棄市。收冀財貨。縣官斥賣合三十餘萬。以充王府用。減天下稅租之半。

胡氏寅曰。自孝和除實憲。孫程翊濟陰。至是七十年間。去二姦兇。立一人主。皆出中官。三公無與。雖不舉國以聽。其勢亦不得已矣。若法三代。委任宰

相。使政出朝廷。寧有是乎。

立貴人鄧氏為皇后。追廢梁后為貴人。

時梁后已崩。

封宦者單超等五人為列侯。

世謂之五侯。

以黃瓊為太尉。

時新誅梁冀。天下想望異政。瓊首居公位。乃舉奏州郡貪汙。死徙十餘人。辟汝南范滂。滂少厲清節。嘗為清詔使。按察冀州。登車攬轡。慨然有澄清天下之志。守令臧汙者。皆望風解印綬去。奏權豪之

黨二十餘人

徵處士徐穉。姜肱。袁閔。韋著。李曇。皆不至。

尚書令陳蕃薦五處士。以安車玄纁徵之。不至。帝又徵安陽魏桓。其鄉人勸之行。桓曰。夫千祿求進。所以行其志也。今後宮千數。其可損乎。廐馬萬匹。其可減乎。左右權豪。其可去乎。皆對曰。不可。桓乃慨然歎曰。使桓生行。死歸。於諸子何有哉。遂隱身不出。

封皇后兄子鄧康。宦者房覽等。為列侯。殺白馬令李雲。弘農掾杜衆。

帝既誅梁冀。故舊恩私。多受封爵。封后兄子康。秉皆為列侯。宗族皆列校郎將。賞賜巨萬。侯覽上縑五千匹。封高鄉侯。又封小黃門八人為鄉侯。自是權勢專歸宦官矣。五侯尤貪縱。傾動內外。時災異數見。白馬令李雲。露布上書。移副三府。曰。梁冀以罪行誅。猶召家臣搃殺之耳。而猥封謀臣。萬戶以上。高祖聞之。得無見非。西北列將。得無解體。帝者諦也。今官位錯亂。小人諂進。財貨公行。政化日損。是帝欲不諦乎。帝怒。逮雲送獄。使管霸考之。弘農掾杜衆。傷雲以忠諫獲罪。上書願與雲同死。帝愈

怒并下之獄。大鴻臚陳蕃。太常楊秉。洛陽市長沐茂。郎中上官質。並上疏為請。皆坐免黜。管霸亦言雲衆狂慙。不足加罪。帝曰。帝欲不諱。是何等語。而常侍欲原之邪。遂皆死獄中。

真氏德秀曰。桓帝因內侍而殺直臣。又併殺其論救者。於是亡國之兆見矣。

以陳蕃為光祿勳

時封賞踰制。內寵猥盛。蕃上疏曰。諸侯上象四七。上法二蕃屏上國。而左右以無功傳賞。至乃一門十八宿之內。侯者數人。故緯象失度。陰陽繆序。又采女數

千。食肉衣綺。脂油粉黛。不可貲計。鄙諺言盜不過五女門。以女貧家也。今後官之女。豈不貧國乎。帝頗采其言。為出宮女五百餘人。封侯者降為鄉侯。以爰延為五官中郎將。

帝問侍中爰延。朕何如主。對曰。陛下為漢中主。帝曰。何以言之。對曰。尚書令陳蕃任事則治。中常侍黃門與政則亂。是以知陛下可與為善。可與為非。帝曰。敬聞闕矣。拜五官中郎將。

三年。詔求故太尉李固後

初。固知不免。遣子基。基燔。歸鄉里。燬年十三。姊文

姬為同郡趙伯英妻。密與二兄謀。豫匿燮。託言還京師。人不之覺。有頃難作。州郡收基。茲皆死獄中。文姬乃告父門生王成。成乃將燮入徐州界。變姓名為酒家傭。而成賣卜於市。各為異人。陰相往來。積十餘年。梁冀既誅。燮乃還鄉里。追行喪服。姊弟相見。悲感傍人。後成卒。燮以禮葬之。每四節為設上賓之位而祠焉。

單超卒

賜超東園祕器。棺中玉具。及葬。發五營騎士。將作大匠。起冢營。其後四侯。左。皆以二年封侯。唐轉橫。天

下為之語曰。左回天。貝獨坐。徐卧虎。唐兩墮。皆競起第宅。以華侈相尚。兄弟姻戚。宰州臨郡。辜較與較

權同辜較言已自專利他人取者輒自辜罪也百姓與盜無異。虐徧天下。

民不堪命。故多為盜賊焉。

四年。以劉矩為太尉

初矩為雍丘令。以禮化民。民皆感悟。自革。有訟者。常引之於前。提耳訓告。以為忿恚可忍。縣官不可入。使歸更思。訟者感之。輒各罷去。

減百官奉。貧王侯半租。賣關內侯以下官。以劉寵為司空。

寵嘗為會稽太守。除煩苛。禁非法。郡中大治。被徵。有五六老叟。自若邪山谷間出。人齎百錢送寵。曰。山谷鄙生。未嘗識郡朝。佗守時。吏發求民間。至夜不絕。或狗吠竟夕。民不得安。自明府下車以來。狗不夜吠。民不見吏。年老遭值聖明。今聞當見棄去。故自扶奉送。寵曰。吾政何能及公言邪。勤苦父老。為人選一大錢受之。

五年。以楊秉為太尉。

六年。以周景為司空。

時宦官方熾。任人充塞。列位。景與太尉楊秉。上言。

卯癸寅壬

內外吏職多非其人。舊典中臣子弟不得居位。請皆斥罷。帝從之。於是條奏牧守以下五十餘人。或死或免。天下肅然。

尚書朱穆卒。

朱穆疾宦官恣橫。上疏曰。按漢故事。中常侍參選士人。建武以後。乃悉用宦者。自延平以來。浸益貴盛。權傾海內。寵貴無極。放濫驕溢。漁食百姓。臣以為可悉罷省。更選海內清淳之士。明達國體者。以補其處。不納。後復口陳曰。臣聞漢家舊典。置侍中。中常侍各一人。省尚書事。黃門侍郎一人。傳發書。

奏皆用姓族。自和熹太后以女主稱制。不接公卿。乃以閹人為常侍。小黃門。通命兩官。自此以來。權傾人主。窮困天下。宜皆罷遣。博選耆儒。宿德與參政事。帝怒不應。穆伏不肯起。左右傳出。良久乃趨而去。自此中官數因事稱詔。詆毀之。穆素剛。憤懣發疽卒。

七年。邠鄉侯黃瓊卒。

謚曰忠。初瓊教授於家。徐穉從之。咨訪大義。及瓊貴。穉絕不復交。至是往弔。進酌哀哭而去。人莫知者。諸名士曰。必徐孺子也。於是選能言者陳留茅

容。輕騎追之。為沽酒市肉。穉為飲食。容問國家事。穉不答。更問稼穡。穉乃答之。容還以語諸人。太原郭泰曰。孺子之為人。清潔高廉。而為季偉飲食。此為已知季偉之賢。故也。所以不答國事者。是其智可及。其愚不可及也。泰博學善談論。初游雒陽。時人莫識。陳留符融。一見嗟異。因以介於河南尹李膺。膺與為友。後歸鄉里。諸儒送至河上。車數千兩。膺惟與泰同舟而濟。泰性明知人。好獎訓士類。因泰成名者甚衆。

八年。中常侍侯覽免。左官自殺。貶貝瑗為都鄉侯。

疾覽弟參。為益州刺史。殘暴貪婪。累贓億計。楊秉奏檻車徵參。於道自殺。秉因奏曰。臣按舊典。宦官本任。給使省闈。而今執政操權。中常侍疾覽弟參。貪殘元惡。自取禍滅。覽知釁重。必有自疑之意。臣愚以為覽宜急屏斥。送歸本郡。書奏尚書。召秉掾屬詰之曰。三公統外。御史察內。今越奏近官。經典漢制。何所依據。其開公具對。秉使對曰。春秋傳曰。除君之惡。惟力是視。鄧通懈慢。申屠嘉召詰責之。漢世故事。三公之職。無所不統。尚書不能詰。帝不得已。免覽官。司隸韓續。因奏左官罪惡。及其兄太

僕稱。皆自殺。又奏貝瑗兄恭贓罪。瑗貶都鄉侯。廢皇后鄧氏。幽殺之。

詔李膺。馮緄。劉祐。輸作左校。

宛陵羊元群。罷北海郡。贓汙狼籍。河南尹李膺。表案其罪。元群行賂宦官。膺竟反坐。單超弟遷。為山陽太守。以罪繫獄。廷尉馮緄。考致其死。中官飛章。誣緄以罪。中常侍蘇康。管霸。固也。必取天下良田美業。州郡不敢詰。大司農劉祐。移書所在。依科品沒入之。帝大怒。三人俱坐輸作左校。

太尉秉卒。以劉瑜為議郎。

秉清白寡欲。既沒。所舉賢良劉瑜。上書言中官不當裂土傳爵。嬖女冗食。傷生費國。第舍增多。窮極奇巧。掘山攻石。促以嚴刑。州郡考事。公行賂賂。民愁鬱結。去入賊黨。官輒誅討。貧民或賣首級要賞。父兄相代殘身。妻孥相視分裂。陛下又好微行近習之家。賓客市買。因此暴縱。惟陛下開廣諫道。博觀前古。遠佞邪之人。放鄭衛之聲。則政致和平矣。詔問災咎之證。執政者欲令瑜依違其辭。乃更策以他事。瑜對愈切。拜為議郎。以陳蕃為太尉。

蕃讓於太常胡廣。議郎王暢。弛刑徒李膺。不許立貴人竇氏為皇后。

采女田聖有寵。帝將立以為后。時竇融之玄孫武。有女亦為貴人。陳蕃及司隸應奉。皆以田氏卑微。竇氏良家。爭之甚固。帝不得已。立竇氏。拜武為特進。封槐里侯。

以李膺為司隸校尉。

陳蕃數言李膺。馮緄。劉祐之枉。請加原宥。誠辭懇切。以至流涕。帝不聽。應奉上疏乞原膺。以備不虞。乃悉免其刑。久之。膺復拜司隸校尉。時小黃門張

讓弟朔。為野王令。貪殘無道。畏膺威嚴。逃還京師。匿於兄家。合柱中。膺率吏卒。破柱取朔。付獄受辭。畢。即殺之。自此諸宦官。皆鞠躬屏氣。休沐不敢出官省。帝問其故。並叩頭泣曰。畏李校尉。時朝廷日亂。紀綱頽弛。而膺獨持風裁。才代切能鑒別也以聲名自高云。

以劉寬為尚書令

寬歷典三郡。溫仁多恕。雖在倉卒。未嘗疾言遽色。吏民有過。但用蒲鞭罰之。示辱而已。終不加苦。有功善。推之於下。有災異。則引躬自責。每見父老。慰

午丙

以農里之言。年少。勉以孝弟之訓。人皆悅而化之。九年正月朔。日食。詔舉至孝。

太常趙典所舉至孝荀爽。對策曰。禮者所以興福祥之本。止禍亂之源也。衆禮之中。昏禮為首。陽性純而能施。陰體順而能化。以禮濟樂。節宣其氣。故能豐子孫之祥。致老壽之福也。臣切聞後宮采女六千。侍使復在其外。空賦不辜之民。以供無用之女。百姓困窮於外。陰陽隔塞於內。故感動和氣。災異屢臻。臣愚以為諸未幸御者。一皆遣出。使成配合。此誠國家之大福也。詔拜郎中。

殺南陽太守成瑨。太原太守劉瓚捕司隸校尉李膺。太僕杜密部黨二百餘人下獄。遂策免太尉蕃。

初帝為蠡吾侯。受學於甘陵周福。及即位。擢福為尚書。時同郡房植有名當朝。二家賓客互相譏揣。遂成尤隙。黨人之議自此始矣。汝南太守宗資以范滂為功曹。南陽太守成瑨以岑暕為功曹。皆悉心聽任。使之褒善糾違。肅清朝府。太學諸生三萬餘人。郭泰。賈彪為其冠。與李膺。陳蕃。主暢。更相褒重。於是中外承風。競以臧否相尚。自公卿以下。莫不畏其貶議。屣履到門。宛有富貴。張沘恃後宮中。

官用勢縱橫。岑暕勸瑨收捕。既而遇赦。瑨竟誅之。後乃奏聞。小黃門晉陽趙津貪橫放恣。太原太守劉瓚亦於赦後殺之。於是侯覽使沘妻上書訟寃。宦官因緣譖訴瓚瓚。帝大怒。徵下獄。有司承旨。奏當棄市。山陽太守翟超以張儉為督郵。侯覽家在防東。殘暴百姓。大起塋冢。儉舉奏覽。破其冢宅。籍沒資財。徐璜兄子宣為下邳令。求故汝南太守李嵩女。不得。遂將吏卒至嵩家。載其女歸。射殺之。東海相黃浮收宣家屬。無少長。悉案棄市。於是宦官訴寃。帝大怒。超。浮並坐髡鉗。輸作。陳蕃與司空劉

茂共諫請四人罪。帝不悅。茂不敢復言。蕃乃獨上疏曰。今左右日親。忠言日踈。內患漸積。外難方深。小家子孫。尚恥失其先業。况乃產兼天下。受之先帝。而欲懈怠輕忽。不念得之勤苦邪。劉瓚。成瑨。誠心去惡。而令伏歐刀。翟超。黃浮。奉公不撓。並蒙刑坐。陛下深宜割塞。近習與政之源。引納尚書朝省之士。斥黜邪佞。則天和於上。地洽於下矣。帝不納。宦官由此疾蕃彌甚。平原襄楷上疏曰。劉瓚。成瑨。志除姦邪。而遠加考逮。三公乞哀。而嚴被譴讓。漢興以來。未有拒諫誅賢。用刑太深。如今日者也。書

奏不省。復上書曰。黃門常侍。天刑之人。陛下愛待。兼倍常寵。係嗣未兆。豈不為此。瑨。瓚。竟死獄中。岑暄。逃竄獲免。河內張成者。善風角。推占當赦。教子殺人。李膺收捕。逢宥。竟案殺之。宦官教成弟子。牢修上書。告膺等養太學遊士。共為部黨。誹訕朝廷。於是天子震怒。班下郡國。逮捕黨人。布告天下。使同忿疾。案經三府。陳蕃卻之曰。今所案者。皆海內人。譽憂國忠公之臣。此等猶將十世宥也。豈有罪名不章。而致收掠者乎。不肯平署。帝愈怒。遂下膺等北寺獄。辭連太僕杜密。及陳寔。范滂之徒。二百

餘人或逃遁不獲。皆懸金購募。使者四出。寔曰。吾不就獄。衆無所恃。乃往請囚。陳蕃復上書極諫。帝諱其言切。託以辟召非人。策免之。時黨獄所染。皆天下名賢。皇甫規自以西州豪傑。恥不得與。乃自言宜坐。朝廷不問。密素與李膺名行相次。時人謂之李杜。

以竇武為城門校尉

武在位。多辟名士。清身疾惡。禮賂不通。妻子衣食裁足而已。得兩官賞賜。悉散與太學諸生。及勾施貧民。由是衆譽歸之。



通鑑綱目卷之六

三十一



